

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文件

医大医技〔2023〕47号

关于印发《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 博奥奖教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系、各专业、各年级：

现将《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博奥奖教学金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

2023年5月30日



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 博奥奖教学金评选办法

博奥奖教学金是由福建博奥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捐资设立，旨在激励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教师队伍提升创新素养和科研能力，培育更多优秀的新时代医学人才；鼓励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学生努力学习、积极进取、全面发展、服务社会。为做好博奥奖教学金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对象

学院各专业专职教师、教辅、辅导员及教学管理人员；入学满一学年且品学兼优的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

第二条 评选时间

每年评选一次，一般在6月份进行评定和表彰。

第三条 评选人数及标准

每年评选奖励教师、教辅6人，每人3000元；辅导员及教学管理人员2人，每人2500元；研究生3人，每人2000元；本科生14人，每人1500元。

第四条 评选条件

参加评选的师生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过纪律处分。

（一）博奥奖学金

1、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专业赛事和社会公益等活动。

2、评选学年内所有的课程考核成绩合格，评选学年学生素

质测评分名次和学业测评分名次均在本年（班）级前 45%。

3、研究生参照福建医科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办法，英语 CET-6 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对达到以下指标之一者优先推荐：

（1）作为主要课题成员之一参加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以项目任务书为准）；

（2）在 SCI 杂志上发表论文，分区高者优先；

（3）在全国性研究生论坛、各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项及专利等。

4、未获得校级以上各类奖学金者优先。

（二）博奥奖教金

1、为人师表、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团结协作，热心学院、学系公共事务。

2、评选学年内在完成日常教学或科研工作任务外，在推动创新创业、协同育人等方面成绩突出。

第五条 评选程序

1、本科生、研究生：由学生提出申请，辅导员组织班团干部和学生代表评议通过，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复核，确定拟推荐人选，在年级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院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获奖人选。

2、教师：由教师提出申请，各学系、实验教学中心、教学科研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推荐人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确定获奖教师人选。

获奖师生名单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福建博奥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并公布评选结果。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由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